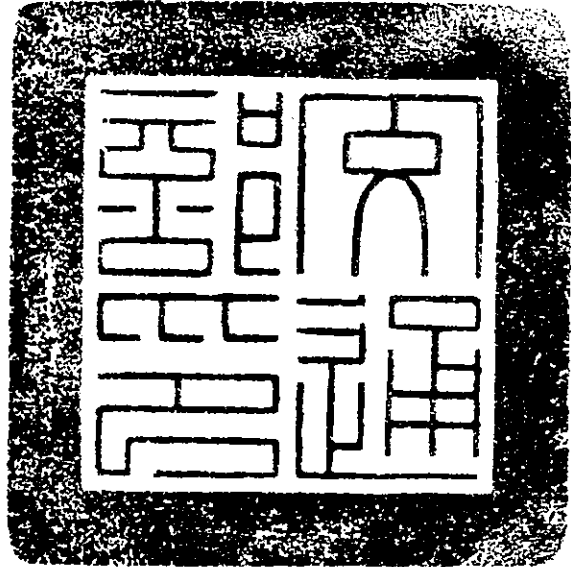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500144162號



主旨：公告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路發牌ST1511型計程車計費表納入符合「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新增補助縣市。

依據：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廠牌型號計費表於臺灣本島僅限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等17縣市納入補助，俟製造廠商新增提報受理維修保固據點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再依審核情形擴及其他縣市。
- 二、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路發牌ST1511型計程車計費表已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型式認證認可證書，該公司依「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提出產品品質保證條件資訊揭示如下：

(一)投保華南產物保險公司產品責任險，保險期間自104年



12月10日12時至105年12月10日12時，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1千萬元。

(二)受理維修保固據點共計13家業者：

- 1、臺北市：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星汽車商行、協和計程錶行、日興計程錶行、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
- 2、新北市：復益汽車電機行、明順汽車電機行。
- 3、基隆市：成祥計程錶行。
- 4、新竹市：弘泰電業行、北區實業社。
- 5、臺中市：雙十汽車計程表行。
- 6、嘉義縣：佳德計程儀器行。
- 7、花蓮縣：龍彬計程表行。

(三)產品保固條款：

- 1、自購買日起提供1年非使用者造成人為損壞之免費保固及後續2年零件與耗材更換收費維修服務。
- 2、維修時間以7個工作天為限，逾時將以良品更換。
- 3、以下情形不納入保固範圍：
 - (1)非該公司授權檢修人員檢修、改裝或其他方式造成之損壞。
 - (2)未按該公司提供使用手冊操作造成之損壞。
 - (3)使用環境超過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S12626電子式汽車計費表檢驗法標準造成之損害。
 - (4)購買人無法證明向該公司授權單位購買取得本產品。
 - (5)因天災、水災、氣候環境及蟲鼠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之損壞。

(四)前項保固條款記載保固維修重要零組件及耗材項目與費



用：電源線路插座300元、專用資訊輸出插座300元、機殼600元、電池800元、印表機900元、觸控螢幕1,200元、實體按鍵500元（本次新增項目）；維修及拉線工資另計。

(五)本計費表製造廠商保固保證擔保方式：與第(二)款受理維修保固之計費表修理業者簽訂聯合保固約定，以聯合連帶保證方式共同履行保固服務。

三、本公告日前已安裝旨揭廠牌型號計程車計費表之計程車所有人，仍得依「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為受補助對象。惟旨揭廠牌型號計程車計費表前經重新變更並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5年3月16日核准在案，計程車所有人應配合計費表廠商召回改善及重新輪行檢定，並檢附105年3月16日以後檢定合格之紀錄卡，始得申領補助。

四、旨揭廠牌型號計程車計費表之外接列印機不得任意移除，以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准之型式認證。計程車駕駛人關閉列印設備電源或以非正常操作方式未列印乘車證明者，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2項規定，將依公路法處分。

五、旨揭廠牌型號計程車計費表之車內攝錄影音功能非屬本部規定新式計費表之基本功能，計程車駕駛人倘無法確保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明定事項取得乘客同意，應關閉車內攝錄影音功能，否則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部長 陳建宇